

路德、茨溫利及其他改革家論利息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一代宗教改革家並沒有廢除高利貸禁令。馬丁·路德在多部著作中譴責高利貸，其中包括 1519 年和 1520 年的 *Sermon on Usury*（《論高利貸的佈道》）以及 1524 年的論著 *On Trade and Usury*（《論貿易與高利貸》）。他在後者中抨擊了大商業公司的壟斷、富格爾家族的做法以及收取利息的行為。路德承認年金契約是合法的，前提是年金以生產性資產作擔保且利率適中。他認為百分之四至六的利率是合理的。但他視放貸取息為違背基督徒的仁愛，並敦促基督徒借貸時不求回報。¹

茨溫利及其在蘇黎世的繼任者 Heinrich Bullinger 則持更為務實的觀點。他們承認年金契約和適度的利息是社會經濟生活所必需的，同時譴責過高的利率和對窮人的剝削。瑞士的宗教改革家與其在城市的商人和手工業群體關係密切，他們理解信貸在商業和農業中的作用。斯特拉斯堡的 Martin Bucer 走得更遠，他主張只要利息適度，且向有能力負擔的人收取，就是合法的。²

在巴塞爾，宗教改革家和法學家們都討論過這個問題。法學家、伊拉斯謨的朋友 Bonifacius Amerbach 曾就利息和年金問題接受市議會的諮詢。他的意見顯示出一種溫和的立場：在法定上限之內接受年金和利息，並譴責過高的利率和欺詐性契約。³市議會為年金規定了最高利率，通常為百分之五，並起訴收取更高利率的高利

貸者。因此，巴塞爾的實踐與蘇黎世和伯爾尼一樣，接近於加爾文後來以神學語言表述的立場。

1 註釋

1. 馬丁·路德，(Großer) Sermon von dem Wucher (1519/1520 年) 及 Von Kaufshandlung und Wucher (1524 年)。關於路德對適度年金的接受，參見有關路德經濟倫理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茨溫利、Bullinger 和 Bucer 對利息和年金的立場，參見有關歸正宗經濟倫理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 Bonifacius Amerbach 為巴塞爾市議會就利息和年金出具的法律意見，參見 Amerbach 書信集的編訂本以及有關 Amerbach 法律意見書 (consilia) 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uther-zwingli-and-the-reformers-on-interest